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首证字（2015）48 号

关于推荐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 推荐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推荐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点击网络”）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2、3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点击网络的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其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慎核查，在此基础

上出具推荐报告。

附件：关于推荐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推荐报告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2月11日



附件:

关于推荐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 推荐报告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作为推荐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点击网络公司”或“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对公司的基本情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财务状况、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公司申请进入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首创证券推荐点击网络公司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由项目负责人兼律师甘霖、注册会计师马起华、行业分析师聂朝辉及毛新宇四名成员组成。根据《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项目小组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所处行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公司治理结构和机制及其运行情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持续经营情况及发展前景、合法合规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各业务经理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访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关于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二、点击网络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的情况说明

根据项目小组对公司的尽职调查情况，首创证券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厦门鑫点击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10 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的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了历年的工商年检。2015 年 1 月 12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有限公司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作为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100 万元人民币，原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不变。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领取了由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502032000534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首创证券认为，公司设立时以及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因此，公司整体改制符合设立年限连续计算条件，公司依法设立后至今存续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一）项关于“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 P2P 金融网贷平台、电子商务交易系统、云建站、企业邮局等信息化软件的研发、销售、运维及第三方增值服务。2013 年、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00%，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查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会计凭证和纳税申报等资料，可

以认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合法存续，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相关要求；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也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应予解散以及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首创证券认为，点击网络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二）项关于“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自2015年1月29日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运作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能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现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

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和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勤勉和忠实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自成立以来能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能够遵循正常的商业原则。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首创证券认为，点击网络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三）项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10 日在厦门依法注册成立，由自然人王惠引、欧阳立镭共同出资 3 万元设立，其中王惠引货币出资 2 万元，欧阳立镭货币出资 1 万元。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经历了 2 次增资。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按不高于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折合股本总额 1,100 万股，每股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 万元。其中，蔡立文持有 93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85.00%；厦门聚沙成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1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0.00%；厦门赫斯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5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5.00%。2015 年 1 月 29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公司进行整体变更。

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历次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并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必要的变更登记，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挂牌前，均已按《公司法》、《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所持股份出具了限售承诺函。

首创证券认为，有限公司的设立、增资及股权转让以及股份公司的设立、增资及股权转让，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且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初始或变更登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项关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点击网络公司与首创证券签署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推荐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司聘请首创证券作为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推荐的主办券商，并对完成股票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进行了相应安排。

首创证券认为，点击网络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五）项关于“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三、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挂牌转让推荐项目小组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提出内核申请。首创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质控综合部委派审核人员对项目小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并就审核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和项目小组进行了沟通，项目小组根据质控审核意见对申请材料进行了修改和补充。经首创证券股票挂牌推荐内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投资银行事业部质控综合部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发出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推荐项目内核会议通知。

首创证券股票挂牌推荐内核委员会参会委员于 2015 年 2 月 5 日至 2 月 9 对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推荐项目的申请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形成了审核工作底稿，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首创证券股票挂牌推荐内核委员会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七名内核委员分别为：毕劲松、刘侃巍、娄爱东、王剑辉、唐洪广、周桂岩、曹均，其中：行业内核委员王剑辉，财务内核委员唐洪广，法律内核委员娄爱东；同时，内核委员会指派唐洪广为内核专员，负责督促项目小组按照内核会议的要求进行相应的补充或修改，并对项目小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予以审核。

上述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均不存在《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要求回避的情形。

（二）内核意见

根据《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对主办券商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首创证券股票挂牌推荐内核委员会 7 名参会委员经过审核讨论，对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出具了如下审核意见：

1. 参会内核委员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内核委员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

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意见和结论。项目小组已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2. 根据《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公司已按规定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3.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已满两年（含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的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经聘请首创证券作为其申请挂牌及挂牌后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因此，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4. 内核会议就是否同意首创证券出具推荐报告并推荐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和公开转让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

内核意见认为：点击网络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股票挂牌条件，并已按要求编制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同意首创证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厦

门鑫点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推荐理由和推荐意见

(一) 推荐理由

1、股票挂牌有利于公司品牌建设、提升竞争力

作为一家基于 SaaS 模式的软件服务商，公司面临着史无前例的发展机遇。随着中小企业信息化进程的推进以及移动互联网的兴起，SaaS 模式已逐渐被众多企业级用户接受，并被众多软件提供商视作新的业务增长点。SaaS 软件提供商由提供单一的网站建设、邮箱、OA 产品，开始通过平台整合来向中小企业提供企业信息化的一揽子解决方案，产品品类的丰富极大地推进了整个 SaaS 软件市场的发展。公司股票挂牌有利于更好地进行品牌建设，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及竞争力。

2、股票挂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并做大做强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完全竞争市场，需要大量资金才能更好地实现规模经营。基于公司目前收入和资产规模较小，融资能力较弱，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公司融资需求较大，公司可以借助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这一大好契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为公司做大做强提供有利保障。

综上，点击网络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发展方向，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具有一定的优势，公司运作规范，近两年主营业

务未发生变化。因此，首创证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点击网络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 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公司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首创证券认为：

点击网络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进行挂牌推荐及挂牌后的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股票挂牌条件。首创证券同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点击网络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提请投资者注意事项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其自身特点所决定，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予以充分的关注：

(一)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中国中小企业信息化需要的不断增强，市场对 SaaS 软件的需求有很大提升，市场的广阔前景将逐渐吸引越来越多的市场参与者，使得市场竞争日益加剧。尽管公司针对客户需求的变化，通过技术创新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以提升公司的市场

竞争力。但若公司未来不能正确判断、把握客户需求变化以及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不能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战略并进行业务创新，公司将面临因市场竞争不断加剧而导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二）技术升级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专业网站建设、云建站、企业邮局等信息化软件的研发、销售及运维服务，行业的高速发展要求公司的系统技术具备快速更新能力。尽管目前公司十分重视日常经营过程中的经验积累及技术创新，但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客户要求的进一步提高，公司仍可能因为技术更新不足、服务模式转变不及时、投资不足等多种因素导致竞争力下降并丢失市场份额。

（三）新业务开拓的经营风险

为完善公司业务体系及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公司制定了丰富软件产品线、共建机房开展 IaaS 业务、代理域名注册等横纵业务发展规划。公司一方面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选择最适合公司的业务模式；另一方面加强专业人员的储备以满足新业务开拓的需要。尽管如此，如果未来新业务开展不及预期，公司仍面临因业务开拓所带来的人才、技术、管理等方面的经营风险。

（四）人才流失风险

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演化，对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人

才已成为企业发展壮大至关重要的因素。公司十分重视人力资源的科学管理，建立并完善了基于员工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具有竞争力的激励机制。未来公司进一步完善多种形式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保证公司拥有一支稳定、充满活力的人才队伍。尽管如此，如果本公司未来不能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可能会造成人才队伍的不稳定，从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及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收入及利润规模较小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031,020.35 元、10,760,117.56 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309,602.16 元、619,811.12 元。虽然公司销售规模及盈利能力呈上升趋势，但从绝对金额上看收入及利润规模仍然较小，导致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较弱。

（六）客户区域集中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福建地区，其福建地区收入 2013 年、2014 年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61%、64.00%。公司主营业务集中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福建地区经营多年积累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口碑，市场开拓费用低。但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培育和开拓新的区域市场，提高福建地区之外的市场份额，将会对公司未来持续增长造成一定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公司董事长蔡立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5.00%的股份，同时通过聚沙成塔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8.00%的股权，股权较为集中。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三会制度”，高级管理人员团队主要由实际控制人以外的专业人员担任，但是实际控制人仍然可能利用其控制力在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做出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的决策，从而对公司的长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八）互联网数据安全风险

作为 SaaS 服务的专业提供商，数据安全对于公司的正常运营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如果发生关键信息丢失或遭竞争对手窃取、篡改和破坏，将严重影响公司的信誉，甚至可能造成公司业务的停顿。尽管公司经销的阿里云服务器安全性较好，且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信息安全防范、监控和应急体系，公司仍可能因为一旦意外事故发生而面临数据安全风险。